

肇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肇府〔2001〕37号

关于印发肇庆市妇女发展规划和 肇庆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旺综合经济开发区,市府直属各单位:

《肇庆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和《肇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肇庆市妇女发展规划

(2001 ~ 2010 年)

前 言

《肇庆市 1996 ~ 2000 年妇女发展规划》颁布以来,我市各级政府把妇女发展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采取措施,推动妇女事业全面进步。妇女参政意识增强,参政程度提高;女性就业不断增加,就业结构逐步优化;女工劳动保护水平有所提高;基础教育性别均等发展,接受中高等教育的女性比例上升;妇女卫生保健水平提高,健康状况改善;婚姻家庭生活质量逐步提高;有效遏制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妇女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状况明显改善。《肇庆市 1996 ~ 2000 年妇女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已基本实现。

2001 ~ 2010 年是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保证妇女发展的重要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妇女发展提供了机遇。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妇女发展也面临新的挑战。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 ~ 2010 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01 ~ 2010 年)》及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的实际,肇庆市人民政府制定《肇庆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 ~ 2010 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在妇女与经济、妇

女参与决策与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保护、妇女与环境等六个领域全面发展妇女事业。

《规划》突出促进妇女发展的主题。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强化职能,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努力实现新《规划》,推动我市妇女事业新发展。

总 目 标

进一步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全面进步。到 2010 年,妇女平等地享有社会经济资源,充分参与两个文明建设;增强参政意识,提高参政程度;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科学文化素质适应时代要求;享有良好的卫生保健服务,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妇女事业持续发展。

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经济

目标与指标

1、妇女享有平等的社会经济资源

2、基本实现男女平等就业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男女就业机会均等。

——女性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有所上升,扩大妇

女在新兴产业、行业就业比例。

——妇女就业结构逐步合理,提高妇女就业层次,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有较大提高。

——重点为长期失业、贫困、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3、实现男女同工同酬

——在全市城乡实现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4、保障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

——进一步改善女职工的劳动条件。

——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遇到的特殊困难。

5、减少妇女贫困人口

——使其中5万名以上农村贫困劳动妇女学会和掌握一至二门实用技术。

策略与措施

1、为妇女平等参与经济活动创造机会,逐步缩小男女参与决策的差异。保障妇女在土地、技术、信息、信贷、资本等领域与男子平等共享资源的权利,帮助妇女自主创业。

2、贯彻落实《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男女平等就业的管理机制,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就业的权利。

3、录用职工时,除有特殊规定外,用工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在工作岗位安排上不得歧视妇女。

4、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鼓励妇女广泛选择职业,支持和引导妇女发展科技型企业。

5、转变妇女就业观念。引导妇女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通过定点培训、定向培训等方式,提高妇女的竞争能力。

6、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科技水平,促进妇女劳动力合理流动,鼓励和引导农村妇女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7、加强对残疾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妇女就业比例。

8、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管理和分配制度上,落实男女平等原则,不得降低妇女的劳动报酬。

9、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措施。把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并作为企业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10、加强劳动监察力度,依法查处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

11、制定特殊扶持政策,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鼓励妇女参与“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引导妇女参与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产业化。

二、妇女参与决策及管理

目标与指标

1、提高妇女参与行政管理的比例

——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要各有1名以上女干部;县党政领导班子要各有1名以上女干部,镇乡党政领导班子至

少要有 1 名女干部并争取各配 1 名女干部。村(居)民委员会要有女性成员。争取县人大、政协领导班子各配 1 名以上女干部。

——市、县级以上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要有一半以上有女干部,其中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司法、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领导班子要首先选配。

——市、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中 45 岁以下的处级女干部、35 岁以下的科级女干部在同级干部中的数量要逐步增加。担任正职和重要岗位职务的女干部要有所增加。

2、加强女干部队伍总数和后备女干部队伍建设。

——全市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

——市、县、镇三级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比例应分别不低于 15%、20%、25%。市、县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女干部也要达到一定数量。

3、提高社会各领域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女干部比例

——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女性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4、提高妇女参与基层事务的水平

——职工代表中女性应占一定比例。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与措施

1、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认识,鼓励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2、在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发展以及妇女的根本利益的方针政策时,要广泛征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

3、完善平等竞争机制,为妇女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保障女性在干部选拔、聘用、晋升和公务员录用时不受歧视。企事业单位不得对女性应聘者提高录用标准,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聘用合同不得含有性别歧视的内容。

4、做好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坚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女干部。注意选用年纪轻、知识层次高、发展潜力大的女干部。积极发展女党员,发挥女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加强女干部培训和实践锻炼,鼓励女干部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女性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教育机会,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女干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县(处)级以上女干部应有大专以上学历。

6、鼓励女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提高职工女代表的比例,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应与女职工比例匹配。培养高层次的女性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决策层、管理层、领导层中女性成员的比例。

7、提高妇女参政意识和竞争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完善选举机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妇女与教育

目标与指标

1、保障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

——2005年小学适龄女童入学率达100%，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

——2005年初中女生毛入学率达98%以上，辍学率控制在2.5%以下，到2010年初中女生辍学率控制在1.5%以下。

——流动人口中的女童基本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残疾女童入学率2005年达85%以上，2010年达90%以上。

2、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女初中毕业生升学率2005年达65%左右，2010年达80%左右。

——女生高中毛入学率2005年达到60%左右，2010年达75%左右。中心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3、扫除妇女文盲

——成人妇女识字率达90%以上，其中青壮年妇女识字率达99%左右。

4、提高高等教育在校女生的比例，不断减少男女生比例的差距。

——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16%。

——提高大专生和本科生中女性比例。

5、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缩小男女受教育差距。

6、大力发展妇女成人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引导鼓励妇女树

立终身教育观念。

——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达 90%。

——农村劳动妇女普遍接受实用技术培训。到 2005 年和 2010 年全市分别有 60%、80% 以上从事农业的劳动妇女通过培训,达到掌握 1 门以上先进实用技术,1.5 万名以上劳动妇女获“绿色证书”。

7、妇女受教育年限达到发展中国家先进水平。

策略与措施

1、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把妇女教育的主要目标纳入教育发展规划。

2、宣传《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男女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3、增强教育工作者的性别意识,把性别教育纳入教育业务。改革教材体系和课程设置,在学校中开设妇女学、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等课程,培养男女平等意识。

4、做好适龄女童的入学工作,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各类学校在招生时不得歧视女性,除特殊专业外,不得拒绝录取符合资格的女性学生,确保妇女受教育的权利。

5、注意解决流动人口中女童、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的问题。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口扶贫支教,帮助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困难的女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降低女生辍学率。

6、鼓励社会办学,通过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各种培训,提高

妇女教育水平,培养妇女适应时代发展的能力。重点发展县(市)区、镇的职业教育。

7、逐步形成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多样化培训并重的终身教育体系,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

8、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扫除文盲工作。巩固扫盲成果,防止出现女性新文盲。

9、重视农村妇女的科技文化培训,发挥农技推广网络作用,以妇女学校为阵地,对农村妇女加强先进技术培训。

10、通过对口扶贫、支教等措施,提高边远、山区农村妇女受教育的水平。重视和发展特殊教育,为残疾妇女提供教育、培训机会,提高残疾妇女的素质。

四、妇女与健康

目标与指标

1、保障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提高妇科常见病普查普治率。

2、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到 2005 年控制在 30/10 万以下,2010 年控制在 25/10 万以下。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 2005 年达 93% 以上,2010 年达 95% 以上。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80% 以上(中心区农村住院分娩率达 90% 以上),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90% 以上。

——农村消毒接生率达 96% 以上。

——妇女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达 80% 以上。

——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 2005 年控制在 1‰ 以内, 2010 年控制在 0.8‰ 以内。

3、向特殊妇女人群提供保健服务

——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享有与户籍育龄妇女同等的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为残疾妇女提供特殊的卫生保健服务。残疾妇女康复比例逐步提高。

4、妇女艾滋病病毒感染控制在较低水平。

策略与措施

1、认真执行《母婴保健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实行妇幼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 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服务准入制度, 规范母婴保健服务管理; 强化卫生监督执法力度, 制止和打击非法行医、非法接生、非法堕胎。依法查处各类危害妇女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 保护妇女的健康权利。

2、深化妇幼卫生改革, 体现以人为本, 逐步转变妇幼卫生服务观念和模式, 坚持预防为主, 治病与保健相结合, 不断满足广大妇女的健康需求。优化卫生资源配置, 增加妇幼卫生保健服务经费投入。

3、推行合作医疗、妇幼保健保偿、职工医疗保险和女职工生育

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服务,提高妇女享受卫生保健的水平和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4、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强化妇幼保健机构的技术指导和监测职能;加强基层妇幼保健网络建设,突出卫生院的防保功能,充实基层妇幼保健队伍,加强妇幼卫生技术队伍的培训提高妇幼保健机构的服务水平。

5、实施“母亲安全”工程,重点加强急救和医院产科建设,建立市、县两级高危产妇监护中心,提高对高危孕产妇的筛查能力,强化高危产妇的管理,加强孕、产妇系统管理,提高住院分娩率,保证孕产妇获得基本卫生保健和必要的医疗。认真落实产科工作制度,提高产科质量,减少滞产、难产的发生,减少不必要的医疗干预,降低剖宫产率。

6、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的特点,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和心理卫生、精神健康服务。开展妇科肿瘤、生殖道感染、乳腺疾病等妇女常见病的普查普治工作。控制和减少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加强老年期保健,提高中、老年妇女的健康质量。

7、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推进心理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妇女的心理健康水平。建立以居住地为主的管理模式,把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卫生服务体系。城市流动人口中的妇女保健和孕产妇保健纳入流入地保健工作范围。

8、开展生殖健康教育和生殖保健科学研究,提高对危害妇女健康的疾病预防和治疗水平。普及健康生殖保健知识,倡导健康

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自我保健能力。

9、宣传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树立新的婚育观念,提高优生优育认识。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网络,推广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技术,指导育龄夫妇落实避孕节育措施,为育龄夫妇提供优质服务。

10、开展性健康、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宣传预防艾滋病知识,提高预防艾滋病知识知晓率。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严格管理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禁止非法采、供血行为。中等以上学校要开设人口与生殖健康课程。

11、动员妇女参加全民健身运动。增加体育设施,为妇女健身提供条件,提高妇女身体素质。

五、妇女与法律保护

目标与指标

1、制定和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规章和政策

2、开展维护妇女权益法律的宣传教育

3、依法保护妇女婚姻家庭和财产权利

——公平、公正处理涉及妇女财产权利的婚姻案件和继承案件。

——保障农村妇女享有与居住地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权、生产经营权、宅基地分配权、集体资产分配权,依法平等受领土地补偿费和其他经济补偿。

4、严厉打击侵害妇女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逐步减少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案率,提高破案率。

5、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及时处置家庭暴力事件,防止事件的进一步恶化,降低家庭暴力发生率。

6、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7、维护妇女的合法告诉、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策略与措施

1、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2、在司法系统中进行性别意识教育和有关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和执法水平。

3、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监督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和舆论监督,确保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4、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切实保护妇女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对矛盾易激化的妇女案件或严重影响妇女生活的案件,可以适当优先审理。

5、及时受理、审理涉及妇女财产权利的婚姻和继承案件,并提供法律服务。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

6、制止、惩处破坏一夫一妻制度的违法犯罪行为。制止、惩处各种违法婚姻行为。

7、打击奸淫幼女、强奸妇女、猥亵侮辱妇女、伤害妇女、拐卖妇女以及强迫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

8、坚决打击贩卖、吸食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毒品危害性的宣传力度,引导、教育和帮助妇女充分认识毒品的危害性。发动社会力量,帮助戒毒人员进行综合矫治。

9、发挥“110”快速报警机制,及时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有效制止家庭暴力。

10、发挥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能,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重点关注贫困妇女、残疾妇女、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妇女的法律需要。

11、设立妇女热线,为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被拐卖妇女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妇女提供法律帮助。

12、妇联、工会、共青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六、妇女与环境

目标与指标

1、为妇女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文化环境

——宣传性别平等意识,改变社会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

——树立和提高女性形象。

2、确保妇女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妇女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城镇职工均参加生育保险。

——建立和完善城市贫困妇女最低生活保障。

——保障特殊困境妇女的生活。

3、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新型家庭

4、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的程度

——妇女对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5、为妇女创造适宜的居住和工作环境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以上。

——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达99.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

策略与措施

1、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增强全社会尤其是决策者和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

2、将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和文化艺术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宣传妇女在两个建设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形成尊重妇女的社会氛围;宣传妇女先进典型,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加强文化市场的整治,坚决制止影视广告、书报刊、网络中对妇女形象的贬低和污辱性描绘,维护良好的妇女社会形象。

3、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妇女能按规定享受养老、医疗、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4、加快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

高救助对象的供养标准,提高妇女享受社会福利的程度。关心老年妇女、残疾妇女、贫困妇女生活和工作问题。

5、兴办各种形式的老年人托养场所。增加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关心老年妇女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老年人公益事业发展。

6、发展公用事业,提高社区家政服务水平,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减轻妇女家务负担,增加妇女可自由支配时间。

7、宣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文明村镇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培养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的家庭新风。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

8、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减少家庭、工作场所及其他环境对妇女的危害。依法制定环境功能区域,按照环境功能分区管理。把农村改水改厕工作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的总体规划。

9、普及环保科学知识,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态资源永续利用、良好循环为目标,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环保意识。教育妇女掌握环保技巧,改变对环境有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领导

1、肇庆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规划》,肇庆市妇女儿童工

作委员会负责实施《规划》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各有关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和各自职责范围,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2、各级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要把实施《规划》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日程,纳入主管单位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

3、各级政府应保证实施《规划》必需的经费和人员编制,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发展。

4、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建立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和报告制度。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原则,总结推广具有实效和创新的经验。肇庆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定期表彰对实施《规划》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监测评估

1、对《规划》的实施情况实行分级监测评估。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及统计局定期收集和整理反映《规划》执行情况的数据资料,分析妇女发展现状及趋势,客观、准确评估《规划》的实施效果,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加强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工作,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建立市和县(市)区妇女状况监测制度。制定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分性别统计指标要纳入各部门的常规统计。完善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国家统计、法律监督机制,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3、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建立定期报送评审制度。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妇女工作委员会,要定期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市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及实施情况。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监测数据、评估实施效果进行年度监测、5年中期监测评估和10年终期监测评估。

4、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组成。其职责是:根据《规划》要求,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建立和完善分性别数据库;收集、整理有关妇女发展数据指标,编写市级监测统计报告;指导县(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专家评估组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审评市级统计监测报告,分析实施《规划》的重点、难点,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检查、督导;开展阶段性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指导县(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开展评估工作。

各地区都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认真开展本地区规划监测评估工作。

肇庆市儿童发展规划

(2001—2010 年)

前 言

1992 年国务院颁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肇庆市人民政府从儿童事业发展的实际和要求出发,颁布了肇庆市儿童发展“八五”、“九五”规划。各级政府贯彻“儿童优先”原则,把儿童发展《规划》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领导,认真实施,基本实现了九十年代儿童发展纲要和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肇庆市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取得明显进步。

儿童发展社会环境逐步优化 全市构建了完善的儿童工作格局。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广泛认同“儿童优先”原则。政府对儿童发展的投入不断增加。1995 年以来,市级财政预算内投入教育、妇幼卫生事业经费累计达 19.75 亿元,为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儿童健康水平有较大提高 全市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日趋完善,妇幼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00 年,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从 1990 年的 31.0‰、42.8‰、74.6/10 万下降到 15.4‰、17.6‰、29.3/10 万;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控制在 1‰以内。

儿童教育成绩显著 全市于 1995 年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9.7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为 97.64%；初中入学率达 97.64%，巩固率为 98.03%；基础教育基本实现性别均等发展。家庭教育工作健康发展，形成了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格局。

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关注困境中的儿童成长 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困境儿童的成长。至 2000 年，全市 3 所社会福利院共收养孤残儿童 124 人；全市有 8 所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入学率为 86.77%；通过开展“希望工程”、“春蕾助学”等社会福利活动，共扶助 5524 名失学儿童完成小学学业。

十年来，我市的儿童事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儿童发展的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的整体水平仍需提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条件和水平存在差异；边远山区、贫困家庭儿童保健及受教育状况有待改善；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仍时有发生；儿童发展需求和社会服务不足的矛盾普遍存在。因此，改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环境，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仍然是今后长时期的重要任务。

《肇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 后)》以下简称《规划》)是

肇庆市人民政府根据肇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参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的目标而制定的。《规划》在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环境4个领域,提出我市儿童发展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策略和措施。

总 目 标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推进儿童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同步发展。儿童健康、儿童教育等主要指标达到全省中等以上水平;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保障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参与的各项权利;处于困境的儿童受到特别保护;儿童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目标及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目标与指标

1、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城市、农村婚前医学检查率 2005 年分别不低于 80%、30%,2010 年分别不低于 90%、50%。

——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2005 年控制在 100/万以下,2010 年控制在 90/万以下。

2、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 2005 年控制在 30/10 万以下,2010 年控制在 25/10 万以下。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 2005 年达 93% 以上,2010 年达 95% 以上。

——农村住院分娩率达 80% 以上(中心区农村达 90% 以上),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90% 以上。

——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05 年分别降至 16‰、20‰ 以下,2010 年分别降至 15‰、18‰ 以下。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2005 年以县为单位控制在 1‰ 以下。

——儿童保健管理率 2005 年达 90% 以上,2010 年达 95% 以上,逐步提高女童及流动人口中儿童接受卫生保健服务的水平。

——继续保持高水平的常规免疫接种率,2005 年以镇乡为单位达 90% 以上,逐步将新的疫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管理。

3、提高儿童营养水平,增强儿童体质

——到 2010 年,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控制在 2.13% 以下。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2005 年控制在 4% 以下,2010 年控制在 3% 以下。

——婴儿母乳喂养率 2005 年以市为单位达 85% 以上。

——合格碘盐食用率 2005 年达 95%,2010 年达 95% 以上。

——中小学生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率 2005 年达 95% 以上。

——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 2005 年达 0.4 平方米,2010 年达 0.6 平方米。

4、加强儿童健康教育

——减少未成年人吸烟、预防未成年人吸毒。

——预防和控制性病、艾滋病、结核病的增长和蔓延。

——提供多种形式的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指导及不良心理矫正服务。

策略与措施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广东省母婴保健条例》,强化妇幼保健工作的全行业管理,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准入制度;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法行医、非法接生、非法堕胎等危害妇女儿童健康的违法行为。建立妇幼保健技术服务监督制度,提高妇幼保健技术服务质量。

——深化妇幼卫生体制改革,逐年增加对妇幼卫生、计划免疫等基本服务经费的投入。落实妇幼保健机构的财政补助经费。

——推行和完善妇幼保健保偿、计划免疫保偿、合作医疗等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儿童保健水平和抵抗疾病风险的能力。

——多渠道筹集资金,帮助困难家庭的孕产妇和儿童获得必要的医疗援助,加强对弃婴、孤儿的医疗救助。

——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加强农村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保障妇女儿童

及时、就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使优生、优育、优教知识的宣传和服务深入到家庭。

——流动人口聚居的地区要建立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儿童的卫生保健管理制度,将流动人口中的孕产妇、儿童保健纳入当地妇幼保健工作管理范围。固定区内的医疗保健机构要为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儿童提供卫生保健、计划免疫系列服务。

——全面开展妇女生殖保健系列服务,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实施“母亲安全”工程,建立市、县两级高危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监护抢救中心,加强对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和管理;规范医院产科管理,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建立有效的产科急救转诊“通道”,提高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降低新生儿窒息发生率,减少和消除因孕期、产期、哺乳期不良因素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降低剖宫产率。

——以地中海贫血干预为突破口,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市设立产前诊断中心,遗传病诊断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并逐步形成网络。重点抓好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和遗传病咨询工作,努力降低地中海贫血在出生缺陷中的比例。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的理论与适宜技术的研究。继续推广和应用计划免疫、口服补液疗法、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育龄妇女破伤风类毒素接种等技术。研究减少新生儿疾病、儿童营养不良、儿童意外伤害等预防措施,研究降低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有效措施。

——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发挥常规免疫的作用,逐步将乙肝、风疹、腮腺炎等疫苗接种纳入常规免疫管理,预防性注射达到安全注射标准。

——倡导科学喂养和良好的饮食习惯,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在托幼儿园所和学校分步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农村地区要因地制宜推行“大豆行动计划”,逐步普及学生营养餐,减少儿童营养不良或营养过剩。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健能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大力宣传基本卫生保健知识,普及性病和艾滋病危害性的知识;对青少年进行青春期教育、吸烟和吸毒有害健康的教育。

——防治儿童多发病和常见病,重视儿童视力、口腔和听力的保健,重点在幼儿园、中小学开展牙病防治和控制视力不良的保健工作。

——重视儿童体育锻炼。要为儿童提供必要的体育设施。学校要推行儿童体育与健康个体标准评价,培养儿童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保证中小学生在学校体育锻炼时间。

——普及儿童心理卫生知识。学校要开设心理健康指导课程,省、市一级学校要建立心理健康咨询(辅导)室,逐步建立市、县(市)区儿童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抓好师资的配备和培训。加强儿童心理行为监测,对行为异常的儿童及时采取干预和康复措施。

二、儿童与教育

整体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

目标与指标

1、发展儿童早期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建立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指导与服务体系。到 2010 年,肇庆城区和各县城办好 0—3 岁教养机构,开办游戏中心;农村镇乡都办起 0—3 岁教养机构。

——学前三年入园(班)率 2005 年达 70%,其中农村达 60% 以上;2010 年达 80% 以上,全市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镇乡以上取消学前班。镇乡中心幼儿园开办率 100%。

2、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到 2005 年,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 100%,辍学率控制在 1% 以下。

——初中毛入学率 2005 年达 98%,2010 年达 99%;辍学率 2005 年城市、农村分别控制在 1% 和 2.5% 以下,2010 年控制在 1.5% 以下。

——残疾儿童入学率 2005 年城市达 90% 以上,农村达 85% 以上,2010 年达 95% 以上。

——流动人口中的儿童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3、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到 2005 年,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70% 左右,其中中心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85% 以上(其中端州区达 95% 以上);山区县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65% 以上,

2010 年达 85%；高中毛入学率 2005 年达 63%左右，2010 年达 80%左右。

4、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推行科学的考试评价制度。

——不断提高教师的素质。

5、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增加各类家长学校数量。

——家长学校达标率 2005 年达 80%，2010 年达 85%。

——不断提高儿童的家长家教知识知晓率，2005 年达 80%以上，2010 年达 85%以上。

策略与措施

——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保证教育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适应，并适度超前发展。

——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总量，逐步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 4% 的目标。

——逐步建立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监管。

——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和制度，提高法制观念，推进依法治教。

——优化教育资源，缩小地区差别。按期按质完成改造薄弱学校任务，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合并过于分散、规模较小的学校，消除“大班制”。加强规范化学校建设，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把特殊教育纳入教育范畴,将特殊教育建设纳入教育建设总体规划,有条件的县(市)区应争取开办独立特殊教育学校。

——扶助特困家庭学生就学,实施调整部分农村初中课程计划。逐步建立以国家和学校投入为主渠道的“奖、助、贷”助学政策体系,建立农村困难家庭学生义务教育阶段书杂费减免制度。从2001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免收农村人均年纯收入1500元以下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书杂费,确保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要建立流动人口中儿童的就学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享有与当地儿童同等的教育权利。

——落实有关孤儿就学的优惠政策。

——把婴幼儿教育纳入大教育范畴,把幼儿教育纳入教育的评估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儿童早期教育的管理与指导,建立完善0—3岁儿童早期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广东省0—3岁婴幼儿教养指南》,建立教养专家咨询服务队伍。加强对教养机构的管理。开办儿童活动中心。

各级政府要增加对幼儿教育的投入,大力发展农村幼儿教育,扶持边远山区发展幼儿教育。每个镇乡都要有中心幼儿园,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开办幼儿园。要因地制宜发展家庭幼儿园,多形式开展幼儿游戏教育。制定《肇庆市幼儿教育管理办法》,规范对幼儿教育的管理,贯彻实施《广东省幼儿园教育指南》,提高保

教质量。

——整体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现代的教育理念,建立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美好品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深化中小学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考试制度改革,建立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教育内容。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营造生动活泼、主动学习的氛围;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自学、自律能力。积极创建多功能校外教育基地。

——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加强师德教育,重视教师的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实行校长职级制,提高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学校、托幼儿园所的教职员工要爱护、尊重儿童,维护儿童人格尊严,严禁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儿童。学校纪律、教育方法应适合学生身心特点。

——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手段现代化。中心区中小学要普及信息技术教育,逐步推进中小学网络教育。

——重视和改进家庭教育。充实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加强新时期家庭教育工作研究及分类指导;扩大家庭教育宣传覆盖面,帮

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掌握现代科学育儿的知识和方法;建立多元化的家长学校办学体制,提高各类家长学校办学质量,全市创办5—10所示范性家长学校。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积极发挥社会教育功能,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形成条块结合的儿童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实现儿童教育科学化和社会化。

三、儿童与法律保护

完善儿童法律保障机制,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目标与指标

- 1、加强法律宣传力度,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 2、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 3、依法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预防和减少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保护儿童人身安全。

——禁止虐待、溺弃儿童,特别是女婴和病残儿童。

——禁止使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

4、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

——预防、控制、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提高未成年人帮教对象帮教率。

——中小学普遍开设法律知识课程,2005年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达80%。

5、在诉讼中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

6、法律援助机构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策略与措施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

——严厉打击故意伤害、杀害、强奸、虐待、拐卖、绑架、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强迫、利诱未成年人犯罪或进行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儿童生产和贩运毒品。严禁儿童服食毒品。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

——依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和网络信息的管理。严格控制未成年人涉足不利于身心健康的场所;严禁淫秽、迷信和渲染暴力、恐怖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出版物进入市场;加强对营业性网吧的管理。

——开展警校共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加强交通安全教育,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在中、小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开设录像放映厅、游戏机室、网吧。

——加强对企业用工的管理和监督,禁止使用童工。及时查处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在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各诉讼阶段要采取有别于成年案犯的特殊方式,依法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对未成年罪犯执行刑罚时,要与成年罪犯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检察院不起诉、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缓刑或宣告无罪以及被解除收容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就读、就业不得歧视。

——加强对执法和司法人员有关儿童法律知识、权益保护和办案技能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及其他形式的身心摧残;禁止强迫未成年人结婚或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保障儿童人格权与身份权。

——加强对儿童的纪律、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儿童法律意识,提高儿童自我保护能力。

——建立社会、学校、家庭三结合的工作网络。预防和科学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做好教育挽救工作,帮助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康复身心。

——发挥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能作用,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四、儿童与环境

优化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目标与指标

1、优化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

——到2010年,农村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口覆盖率达9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0%以上,农村自来水末梢水四项指标总合格率达75%。

——到2010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以上,其中卫生户厕普及率达75%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75%以上。

——到201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

——城市的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按环境功能分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到2010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60%。

——到2010年,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0.5平方米。

2、优化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

——进一步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儿童、爱护儿童的公民意识,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使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伤害。

——发展儿童食品、玩具、用品及游乐设施,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合格率。

——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精神产品及信息,优化儿童成长的文化环境。

——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家庭环境。

——到2005年,市及县(市)区都要有具有一定规模的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各社区也要因地制宜创设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

3、完善保护困境中儿童的社会保障机制

——发展残疾儿童康复事业,提高残疾儿童康复率。

——到2010年,市要有儿童福利院,县(市)区至少要有综合性福利院儿童部(区)。

——儿童福利机构设施明显改善,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策略与措施

——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时要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增加对儿童事业的投入;建立和完善儿童的社会保障制度。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把农村改水改厕工作纳入创建文明村镇规划。加大财政对农村改水改厕工作的支持,制订并落实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及管理办法。

——依法加强生态建设,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力度。开展植树造林,保护森林和绿地,积极防治“三废”对水质、大气等环境污染;建立汽车、摩托车尾气排放监测制度及城市空气质量周报、日报制度。

——加强对儿童食品、玩具、用品和游乐设施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儿童及家长的安全意识,减少儿童意外伤害的发生。

——建立健全少儿文化活动网络,兴建市、县级少儿文化活动中心,兴办镇乡、村少儿文化活动室。建立少儿文艺创作队伍,繁荣少儿文艺创作。坚持办好市少儿艺术花会,开展少儿艺术竞赛

活动。

——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大众媒体共同营造尊重、爱护、教育、鼓励儿童发展与进步的舆论氛围。

——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活动,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建立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加强儿童科普工作队伍建设,为儿童提供参与科学实践的机会和场所。

——广泛开展儿童环保意识教育,引导儿童树立爱护环境的道德观念和行为习惯,积极参与环保行动。

——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把儿童活动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各类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儿童提供公益性服务。

——充分发挥社区对儿童的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社区内的科技、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低费为儿童提供服务。

——做好流浪儿童的收容、教育、遣返工作,加强与流出地有关机构的沟通,尽量减少流浪儿童。

——加强对孤残儿童的救治工作。办好儿童福利机构,建立社区康复及服务机构,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技能培训和指导。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鼓励公民依法收养,让孤儿、弃婴能在正常的家庭环境中健康成长。

——积极参与区域性的儿童问题交流和研究,扩大儿童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领导

1、肇庆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规划》，肇庆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有关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和各自职责范围，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2、各级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将实施《规划》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纳入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

3、各级政府应保证实施《规划》必要的经费和人员编制，重点扶持边远山区儿童发展。

4、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建立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和报告制度。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原则，总结推广具有实效和创新的经验。肇庆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定期表彰在实施《规划》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监测评估

1、对《规划》的实施情况实行分级监测评估。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及统计局要收集实施《规划》工作的资料，分析儿童发展状况，预测儿童发展趋势，评估实施《规划》的成效，为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加强儿童发展的综合统计工作，完善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国家统计、法律监督的监测机制，建立市和县(市)区儿童状况监测系统。制定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动态地监测儿童发展的状况。各部门的常规统计要增设分性别统计指标，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

3、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定期评审制度。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

会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定期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市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和《规划》的实施情况。市监测评估周期分为年度监测,5年中期监测评估和10年终期监测评估。

4、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其职责是:根据监测评估要求,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分性别数据库;编写市级年度监测统计报告;指导县(市)区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专家评估组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审评市级统计监测报告,分析实施《规划》的重点、难点,提出意见和建议;适时对一定领域或地区进行检查、督导;开展阶段性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指导县(市)区开展评估检查工作。

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认真开展本地区规划监测评估工作。

主题词: 综合 妇女 儿童 发展 规划 通知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肇庆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驻肇单位,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市属各院校,各新闻单位。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年1月14日印发
